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参与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还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已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提名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由刘红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若晨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0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若晨,男,出生于196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培训中心主任、桂林理工大学证券研究所所长、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若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2、刘红玉,女,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主任,现任广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董事。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红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3、李雷,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理工大学商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桂林理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生导师。

李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已在公司连续任职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公司对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工作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同意由刘红玉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王若晨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李雷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独立董事前,黄丽娟女士、连漪先生、李存洁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王若晨先生、刘红玉女士、李雷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王若晨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王若晨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红玉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刘红玉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李雷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李雷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若晨先生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红玉女士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雷先生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0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3年12月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2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上述议案将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人:王庆蓉、尹菲麟

电话:0773-3568809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邮编:541199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同意票数(股)
1.01	审议《关于选举王若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审议《关于选举刘红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审议《关于选举李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签发日期:年月日

委托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4、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3)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11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筹备推进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换届选举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